

格式十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山市中医院）的（中山市中医院奥林巴斯内窥镜维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奥林巴斯内窥镜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东辅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7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东辅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广东东辅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广东东辅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407040778521483 成立日期: 2013年08月29日 登记机关: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